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6號

聲 請 人 翁英凱

相 對 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4年1月14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12,853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1月14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1. …勞資雙方合意就本爭議案(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中秋節獎金、未休特休薪資)，以新臺幣312,853元達成和解，勞方其餘請求權均拋棄，不再訴求主張。給付方式由資方(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25日(含)下午5點前匯入勞方(翁英凱)原薪轉帳戶。」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聲請意旨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惟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亦有聲請人之薪轉帳戶存

01 摺封面及內頁可考。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
02 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4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蔡蓓雅